

希迪智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条	目的	2
第二条	基本原则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期权	3
第五条	生效和期限	4
第六条	执行机构	4
第七条	期权之分配和授予	5
第八条	兑现和行权条件	5
第九条	兑现和行权	7
第十条	行权价格	9
第十一条	转让限制及锁定期	9
第十二条	期权转换	10
第十三条	期权调整	10
第十四条	期权终止	11
第十五条	兑现期中止计算	14
第十六条	解散或清算	14
第十七条	合并或控制权变更	15
第十八条	预提所得税	15
第十九条	无权主张雇佣关系及期权授予	16

希迪智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系由希迪智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并施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顾问或外部专家（合称“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被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特制定并施行本计划。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本计划之制定和施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2)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利益一致，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
- (3) 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公司激励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确定的：

- (1) 在公司（以及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的全职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为公司（以及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的顾问或外部专家（与顾问及核心员工合称“参与人”）；
- (2) 东莞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激励实体”）及用于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份额；及
- (3) 股权激励实体持有之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即对公司认缴出资额 4,305,280 元）。

参与人应与公司签订《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协议》”）；本计划应构成《期权授予协议》的附件及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期权

本计划仅适用于《期权授予协议》规定之股权激励实体及其持有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即对应公司认缴出资额 4,305,280 元）。若股权激励实体基于任何原因增持公司的股权，公司将有权在不对已经授予各参与人的期权份额（包括参与人因行使期权而持有的股权激励实体合伙权益；“期权份额”）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就该等增持股权另行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对本计划进行相应补充或修订。

- 4.1 在不对参与人已经取得的期权或期权份额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股权激励实体或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股权激励实体。
- 4.2 本计划所称之“期权”，系指公司授予参与人的一项权利，持有该项权利的人员可以在约定的行权期限内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受让李泽湘或其持股实体所持有的股权激励实体的一定数量的合伙份额，并成为股权激励实体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 4.3 股权激励实体总期权份额 93,410,000 份。参与人应按其持有的已行权期权份额占总期权份额的比例享有股权激励实体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权利。对于尚未根据本计划归属于参与人所有的已行权期权份额，其所对应的股权激励实体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权利仍应当归属于李泽湘或其持股实体所有。
- 4.4 除上述经济性权利外，参与人直接持有股权激励实体（或由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出资金额、财产份额、权益比例及/或持股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作为参与人在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享有任何权益的计算依据，且参与人亦无权就此向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4.5 参与人不可撤销地委托李泽湘（香港居民，其香港身份证证

号为 P201443(6)）作为其全权代理人，行使其在股权激励实体享有的一切表决权及其他非经济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权激励实体的合伙人签署任何有关股权激励实体及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文件）。

第五条 生效和期限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日”）起生效。除非董事会另行决议批准，本计划有效期 10 年，自生效日起算。

第六条 执行机构

本计划由激励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执行，目前成员包括李泽湘、马潍和胡斯博，执行委员会人选更换由董事会决议批准。受限于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届时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批程序”）及其他条款，执行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并执行以下事项：

- (1) 对本计划的条款、实施及管理进行解释；
- (2) 挑选及决定参与人；
- (3) 制定、修订、变更和废除与本计划相关的规章和制度，并就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决定；
- (4) 对本计划的疏漏、瑕疵及尚未完善之处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但若该等修正或补充可能会对参与人已经取得的期权或期权份额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需经持有届时所有已受让期权份额过半数之参与人的同意；
- (5)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决定任何期权分配、授予、兑现、行使或终止及其条款和条件，并随时修订、变更、取消或放弃任何该等条款和条件；及
- (6) 本计划规定的应当由公司或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或行使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根据本方案规定做出的所有决定、决议和解释均应是最终及决定性的，并对所有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执行委员会可自行授权其任一成员行使一项或多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自本计划生效日起，执行委员会授权其任一成员均可单独行使以下事项：(1)核查并确认期权兑现情况（任一成员书面确认即可）；(2)核查并确认行权及变现情况（参与人向公司发出书面行权及变现通知，任一成员书面确认即可）。

第七条 期权之分配和授予

7.1 基本原则

期权的授予应遵循责任、权利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在遵守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届时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参与人的职务、表现以及分管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授予。

7.2 期权授予

受限于审批程序，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酌情决定并调整期权的分配及授予比例，执行委员会对此应有完全且独立的自由裁量权。《期权授予协议》自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正式生效。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任何期权的授予，均应以参与人于授权日仍在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为前提。

第八条 兑现和行权条件

8.1 除非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在以下先决条件（合称“兑现条件”）均得到满足后方有权兑现期权：

(1) 公司的企业类型已完成从有限责任公司至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变（“股改”）；

- (2) 参与人在上一年度年终考核时应当达到公司要求的业绩考核指标(适用于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员工提出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形);
- (3) 参与人并未违反参与人和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其他协议,亦未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参与人并未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基于其他原因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权益;
- (5) 参与人并未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或非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但已在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 (6) 参与人于兑现日(见下文定义)仍在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7) 期权的兑现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及
- (8)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先决条件。
- 8.2 除非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在以下先决条件(合称“行权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有权行使已经兑现的期权:
- (1) 公司已于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且锁定期(定义见下方)已届满;
- (2) 参与人并未违反参与人和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保密协议、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其他协议，亦未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参与人并未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基于其他原因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权益；
- (4) 参与人同意并已经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意接受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届时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束；
- (5) 参与人并未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或非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但已在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 (6) 参与人于行权之时仍在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7) 期权的行使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及
- (8)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先决条件。
- 8.3 任何期权之兑现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满足或未能满足，不影响参与人因其他期权之兑现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满足而享有的兑现或行使其他各期期权的权利。

第九条 兑现和行权

- 9.1 期权的兑现期见《期权授予协议》规定。
- 9.2 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并确认参与人上一年度年终考核的考核结果，并核查及确认参与人就每期兑现期权的所有其他先决条件是否均已得到满足。
- 9.3 在执行委员会已确认参与人就某期兑现期权的所有兑现条件

均已得到满足（或被执行委员会豁免）并书面通知该参与人的前提下，该期期权于《期权授予协议》规定之相应兑现期届满之日（“兑现日”）兑现。若任何期权因兑现条件未能满足而未能兑现，则自兑现期届满之日起，该等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均无需就此向参与人承担任何责任或给予任何补偿。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兑现日时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则该等期权至股改完成之日起兑现。

- 9.4 参与人有权行使任何一期期权的期限为本计划有效期（“行权期”）。
- 9.5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本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自主决定不时设置行权及变现窗口期（“行权及变现窗口期”）。参与人有权在行权及变现窗口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的行权及变现通知（“行权及变现通知”），行使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兑现的期权并要求公司予以变现。变现价款扣除税费和行权价格（若未支付）后的收益，归该参与人所有。
- 9.6 参与人根据本计划第 9.5 条发出行权及变现通知时，应向执行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并列明拟变现数额、变现价格区间、变现时间要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如果变现价格未落入其要求的区间情形下的处理方式。执行委员会有权核查并确认参与人拟行使并变现的期权的所有行权条件是否均已得到满足。如在同一行权及变现窗口期内，申请行权及变现的合计期权份额所对应的合计公司股权超过股权激励实体在该段期间内可合法合规减持的股权上限，则原则上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各参与人申请变现数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各参与人的行权及变现额度。
- 9.7 为高效管理参与人的行权及变现情况，公司有权委托或采用第三方管理平台进行统筹管理本计划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兑现、行权、变现等），各参与人对此应予以配合，并遵守相关平台管理规定。
- 9.7 若参与人未能在行权期内发出行权通知以行使其实现期权，或该等已兑现期权因行权条件未能满足而无法行使，则自

行权期届满之日起，该等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均无需就此向参与人承担任何责任或给予任何补偿。

第十条 行权价格

- 10.1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为行使期权、受让约定的期权份额而需支付的购买价格（“行权价格”）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并在《期权授予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 10.2 就任何期权的行使，参与人应按照本计划第 9.5 条规定发出行权及变现通知，并在执行委员会确认行权条件已得到满足后，按照执行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李泽湘或其持股主体一次性全额支付行权价格或从最终的变现价款中直接抵扣）支付拟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若参与人未能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支付行权价格，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应视为参与人撤销本次期权的行使。
- 10.3 无论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是否收到符合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全额行权价格，公司及股权激励实体均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及何时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参与人根据本计划享受其在股权激励实体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股权激励实体在公司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包括分红及其他经济性权利）。
- 10.4 若任何期权无法或未能行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期权在行使完毕之前被公司依照本计划和《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宣布失效或决定回购），就参与人已预先支付的行权价格（如有），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应予以返还。

第十一条 转让限制及锁定期

- 11.1 在公司上市之前，除可通过依法继承的方式转让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外，未经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取得并持有的期权或期权份额。若参与人的继承人继承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继承人应同时承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该等期权

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

- 11.2 公司上市后，参与人持有的期权份额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锁定期”）内予以锁定。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股权激励实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 11.3 在锁定期内，除本计划另行规定或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外，参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期权份额。
- 11.4 参与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股权激励计划期权份额还应当受限于公司的章程、投资协议及其他组织性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 11.5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参与人应享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股权激励实体期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受益权、分红收益权和清算收益权。

第十二条 期权转换

参与人理解并确认，公司并不排除未来进行重组、以境外实体作为融资平台并寻求在中国境外上市（“境外上市重组”）的可能性。如公司进行境外上市重组，则公司有权将参与人持有的期权及期权份额转换为相应境外实体中的期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但前提是该项转换不会对参与人拥有的、针对期权或期权份额的预期利益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期权调整

- 13.1 如果股权激励实体增加或减少出资金额，参与人行使期权后有权购买的期权份额应当不受影响。
- 13.2 如果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期权或期权份额所对应之公司股权应当不受影响；公司引入投资方并增资扩股，期权或期权份额所对应之公司股权可被相应稀释。

第十四条 期权终止

14.1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除非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公司有权终止授予参与人期权，宣布全部已经授予但尚未兑现、以及已经兑现但尚未行使完毕的期权失效；若任何期权已经行使完毕，公司有权指定第三方以执行委员会善意确定的价格（但不得低于行权价格）回购参与人因行权而购买的全部期权份额及其所对应的股权激励实体合伙份额，并要求参与人从股权激励实体退伙：

- (1) 参与人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或者因严重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2) 参与人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基于其他原因或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权益；
- (3) 参与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其他协议；
- (4) 在参与人在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期间，参与人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参与人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或非实质性违反《期权授予协议》但未在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 (6) 参与人在上市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主动提出辞职、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要求解除与参与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参与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期满且不再续期、参与人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

- (7) 参与人违反股权激励实体的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14.2 除 14.1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

- (1) 参与人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指参与人身体上或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并由此导致其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六（6）个月无法全职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
- (2) 在上市后，参与人主动提出辞职、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要求解除与参与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但由于参与人过错导致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情形除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期满且不再续期、参与人与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参与人已被授予但尚未兑现的期权自动失效；但参与人因兑现条件满足而有权行使、但尚未行使完毕的期权和因行权完毕而持有的期权份额保持有效，且公司及参与人应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协商确定：

- (1) 指定第三方以(a)金额相等于执行委员会善意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减去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之差额的对价，或(b)金额等于未来六（6）个月公司发生新融资的价格（如有）减去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之差额的对价回购参与人因兑现条件达成而有权行使的期权；和/或
- (2) 指定第三方以(a)金额相等于执行委员会善意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或(b)金额等于未来六（6）个月公司发生新融资的价格（如有）回购参与人因行使期权而取得的全部期权份额及其所对应的股权激励实体合伙份额，并要求参与人从股权激励实体退伙。

如果双方协商以(b)项中的价格回购，若公司在六（6）个月内未发生新一轮的私募股权融资，则双方同意自动适用(a)项中的价格。

如果公司未根据上述规定回购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所持有的期权，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按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程序行使该等因兑现条件满足而有权行使的期权；若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任何该等期权，则视为其自动并永远放弃行使该等期权。

14.3 除 14.1 及 14.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

- (1) 参与人连续两（2）年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或
- (2) 在上市后，参与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由于参与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参与人已被授予但尚未兑现的期权自动失效；但参与人因兑现条件满足而有权行使、但尚未行使完毕的期权和因行权完毕而持有的期权份额保持有效，且公司及参与人应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协商确定：

- (1) 指定第三方以金额相等于执行委员会善意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减去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之差额的对价回购参与人因兑现条件达成而有权行使的期权；和/或
- (2) 指定第三方以金额相等于执行委员会善意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回购参与人因行使期权而取得的全部期权份额及其所对应的股权激励实体合伙份额，并要求参与人从股权激励实体退伙。

如果公司未根据上述规定回购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所持有的期权，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按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程序行使该等因兑现条件满足而有权行使的期权；若参与人或其继承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任何该

等期权，则视为其自动并永远放弃行使该等期权。

14.4 “市场公允价格”系指执行委员会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

$$X = Y * Z$$

X 系指市场公允价格

Y 系指期权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

Z 系指公司最近一轮私募股权融资适用的整体估值。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中上述私募股权融资系指公司（或其控股方）向机构财务投资人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增资）或转让老股（现有股权转让）。

第十五条 兑现期中止计算

15.1 在经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批准之下列情况下，参与人可保留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 (1) 停薪留职；
- (2) 获准连续休假（包括但不限于年假、事假、病假）超过 30 日；
- (3) 一年内获准休假累积超过 90 日；或
- (4) 内部调动（包括调动至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但前提是其新职务不应低于原职务。参与人经调整或调动后职务低于原职务的，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及其有权获得的期权数额应当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其调整或调动后职务善意确定和调整。

15.2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决定，在停薪留职及休假超出第 15.1(2) 或 (3) 条规定期间，参与人依据本计划被授予期权的兑现期将中止计算。

第十六条 解散或清算

如果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拟进行解散或清算，执行委员会应在股权激励实体合伙人会议或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或清算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的决议后立即通知各参与人，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妥善的期权行使或转换方案。在任何情况下，已被授予但尚未兑现或行使完毕的期权应在股权激励实体或公司正式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后终止并失效。

第十七条 合并或控制权变更

- 17.1 如果公司发生合并或控制权变更，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合理处置已授予的期权，参与人对此应予全力配合。
- 17.2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公司的收购方或承继方未能承继或替换全部期权，参与人持有的剩余未兑现期权将全部被视为已经兑现。执行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人未行使期权行权期的具体起止日期，该等期权将在前述行权期届满之日终止。
- 17.3 在公司收到针对公司所有股东无条件的全面收购邀约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在该等全面收购邀约变得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后，经书面通知参与人，将所有尚未行使的已兑现期权的行权期截止日期提前至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15）日届满之日（或执行委员会另行决定的其他截止日期）。

第十八条 期权失效

- 18.1 如果参与人的期权满足兑现条件但尚未根据本计划约定期限内被行使，那么该等期权将自动失效；
- 18.2 如果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参与人擅自将期权转予他人，或者在期权上为他人创设利益，则该等期权将立即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预提所得税

参与人应自行承担因行使期权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依法从应付参与人的工资、奖金和其他款项中代扣代缴参与人因行使期权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参与人直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无权主张雇佣关系及期权授予

- 19.1 根据本计划授予期权，并不构成任何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持续聘用某一参与人的承诺，亦不影响任何公司（或公司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解除与该参与人订立之劳动合同的权利。
- 19.2 任何参与人均无权主张公司应向其授予期权，且公司并无义务一视同仁地对待各个参与人。公司并无义务就每项期权的条款与条件的制订和实施（以及执行委员会会对此做出的决定和解释）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受限于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有权修订或终止本计划；但若该等修订或终止可能会对参与人已经取得的期权或期权份额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需经持有届时所有已受让期权份额过半数的参与人的同意。无论本计划是否有其他约定，执行委员会将有权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自行放弃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豁免对参与人的限制、约束或要求，且该等放弃或豁免不构成对本计划的修订或终止。

第二十二条 优先性

本协议应优先于任何公司之前就本计划项下期权相关事宜所做的所有计划、方案、安排、约定等。